

ICS 71.100.60
分类号: Y41
备案号: 35041-2012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797—2011
代替 QB/T 1797—1993

桂花浸膏

Sweet osmanthus concrete(*Osmanthus fragrans*)

2011-12-2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QB/T 1797—1993《桂花浸膏》的修订。

本标准与QB/T 1797—1993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3 定义”（见第3章）；
- 色状由“黄色或棕黄色膏状物”改为“黄色至绿黄色或棕黄色膏状物”（见4.1，1993年版3.1）；
- 香气由“具有天然桂花香气”改为“具有桂花特征香气”（见4.2，1993年版3.2）；
- 熔点由“38.0℃~48.0℃”改为“40.0℃~50.0℃”（见4.3，1993年版3.3）。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省六安香料厂、上海香料研究所、昆明艾诺香料制造有限公司、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启凌、徐易、林承杰、刘培杰、左芳、金其璋、保林红、黄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QB/T 1797—1993《桂花浸膏》。

本标准于1993年4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桂花浸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桂花浸膏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对桂花浸膏的质量进行分析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458 香花浸膏检验方法

3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桂花浸膏 **sweet osmanthus concrete**

用香花规格石油醚为溶剂，经浸提桂花 (*Osmanthus fragrans*) 鲜花、浓缩浸液而制得的浸膏。

4 要求

4.1 色状：黄色至绿黄色或棕黄色膏状物。

4.2 香气：具有桂花特征香气。

4.3 熔点：40.0℃~50.0℃。

4.4 酯值：≥40。

4.5 净油含量：≥60.0%。

5 试验方法

5.1 色状的检定

将试样置于一洁净白纸上，用目测法观察。

5.2 香气的评定

按GB/T 14458的规定。

5.3 熔点的测定

按GB/T 14458的规定。

5.4 酯值的测定

按GB/T 14458的规定。

5.5 净油含量的测定

按GB/T 14458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桂花浸膏应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负责检验，生产厂应保证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合格证书。色状、香气、熔点、净油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型式检验为全项目检验，每季度进行一次。

6.2 验收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各项规定检验所收到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一批号作一次验收，不同批号分别验收。

6.3 抽样方法：每批的包装单位1个~2个，全抽；3个~100个抽取2个；100个以上增加部分再抽取3%。用取样器从每个包装单位中均匀抽取试样50g~100g，将所抽取的试样全部置于混样器内充分混匀，分别装入两个清洁、干燥、密闭的惰性容器中，避光保存。容器上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取样日期，一瓶作检验用，另一瓶留存备查。

6.4 如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会同生产厂重新加倍抽取试样复验。如复验结果仍有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5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由双方协议解决或由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标志

产品包装外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地址、商标、批号、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准编号及相关标志，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用户如有特殊要求，可与生产厂另订协议。

7.2 包装

桂花浸膏应装于清洁、干燥、无杂味的专用铝瓶内，或按用户要求包装。

7.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7.4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避免杂气污染，远离火源。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贮运条件、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本产品保质期不少于一年。